

附表一：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及應遵守規定

項目 類型	交通費	住宿費	學雜費	設備(含樂 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 宣品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 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 /行李超重費
【第一類】 海外進修研習	共同規定見 備註三	共同規定見 備註四  本類僅補助 住宿費之百 分之二十為 上限。  補助金額以 新臺幣三十 萬元為上限。	指報名費 進修課程 研習費及 學分費。  補助金額 以新臺幣 五十萬元 為上限。						
【第二類】 海外發表演講 或擔任與談人	共同規定見 備註三	共同規定見 備註四			補助金額 以新臺幣 五萬元為 上限。				

<p>【第三類】 國際參展 (自行參展)</p>	<p>共同規定見 備註三</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 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者， 且以二人為 限。</p>	<p>共同規定見 備註四</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 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者， 且以二人為 限。</p>		<p>補助金額 以新臺幣 十萬元為 上限。</p>	<p>補助金額 以新臺幣 五萬元為 上限。</p>	<p>限於國外之廣 告行銷項目。 補助金額以新 臺幣二十萬元 為上限。</p>	<p>人數上限： 以三人為限。</p>	<p>補助金額以 新臺幣十五 萬元為上限。</p>	<p>補助金額以新 臺幣十萬元為 上限。</p>
<p>【第三類】 國際參展 (配合本局組 團參展)</p>	<p>共同規定見 備註三</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 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者， 且以二人為 限。</p>								

<p>【第四類】 出席音樂獎頒 獎典禮</p>	<p>共同規定見 備註三</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 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之入 圍者，工作 人員以三人 為限。若由 公司代表出 席以三人為 限。</p>	<p>共同規定見 備註四</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 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之入 圍者，工作 人員以三人 為限。若由 公司代表出 席以三人為 限。</p>			<p>補助金額 以新臺幣 五萬元為 上限。</p>	<p>限於國外之廣 告行銷項目。 補助金額以新 臺幣二十萬元 為上限。</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 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且未 領有主辦單 位發送之通 行證之入圍 者，工作人 員以三人為 限。若由公 司代表出席 以三人為限。</p>		
<p>【第五類】 參與國際音樂 節演出</p>	<p>共同規定見 備註三</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 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之歌 手或樂團 （含團長及 團員），工 作人員以三 人為限。</p>	<p>共同規定見 備註四</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 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之歌 手或樂團 （含團長及 團員），工 作人員以三 人為限。</p>		<p>補助金額 以新臺幣 十萬元為 上限。</p>		<p>限於國外之廣 告行銷項目。 補助金額以新 臺幣十萬元為 上限。</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 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之歌 手或樂團 （含團長及 團員），工 作人員以三 人為限。</p>		<p>補助金額以新 臺幣十萬元為 上限。</p>

<p>【第六類】 赴國外宣傳</p>	<p>共同規定見 備註三</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歌手或樂團（含團長及團員），工作人員以三人為限。</p>	<p>共同規定見 備註四</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歌手或樂團（含團長及團員），工作人員以三人為限。</p>		<p>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限於國外之廣告行銷項目。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歌手或樂團（含團長及團員），工作人員以三人為限。</p>		<p>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備註：</p> <p>一、 補助項目除住宿費外，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申請補助金核算時，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p> <p>二、 外幣匯率應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p> <p>三、 交通費</p> <p>（一） 指機場接駁費、我國至活動地之飛機（來回）、活動地國家相關大眾交通工具所需費用，及活動舉辦國家（地區）之簽證費。申請補助金核算時，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p> <p>（二） 機票應以活動首日前七日內出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回臺之我國及活動舉辦國家（地區）間往返之經濟艙機票為限，將搭配核銷單據審查，若為非直接抵達目的者，將剔除經由非轉機點航程之機票。機票補助歐美、紐澳、非洲地區單人上限新臺幣四萬元。亞洲地區單人上限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機票費核算時，應同時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li> <li>2.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一份。</li> <li>3. 登機證存根正本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一份。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li> </ol> <p>四、 住宿費</p>									

住宿費不需檢附單據；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計，應填寫國外旅費報告表（如附件七）。計算天數以申請案之活動起訖日及其前後各一日計算，其餘天數不列入日支費補助，且住宿費補助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附表二：各梯次申請期程表

梯次	參與之活動結束日期	最晚送件日期
第一梯次	一月一日 ~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日
第二梯次	六月一日 ~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日
第三梯次	十一月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年一月二十日

備註：本案申請期程每年分為三梯次，各梯次提出申請期限如上表所列；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收件順延至收假後第一個工作日。

附件一：申請函

○○○ (申請者名稱)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傳 真：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申請核算【本案名稱】補助金，請查照。

說明：依「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  
(一)款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同點第(二)款所列文件、資料，  
請審查。

申請者：○○○ (大小章)

負責(代表)人：○○○ (簽章)

附件二：申請表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e-mail	手機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總支出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應以 A4 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四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三：切結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 一、 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
- 二、 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申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三、 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三點相關規定。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交通費		交通費	機場接駁費		
				機票費		
				活動地國家車資		
				簽證費		
	住宿費		住宿費			
	學雜費		學雜費			
	設備租用費		設備租用費			
	翻譯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通行證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運輸及器材運輸費		展品運輸及器材運輸費			
	航空行李／託運超重費		航空行李／託運超重費			
		...				
		(其餘自籌款支出項目)				
	小計					
	自籌款					
	合計	(A)	合計	(B)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 1：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應(A)=(B)。

註 2：本要點第二點各補助類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本要點附表一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為限，餘不得列入補助之項目及細目，並應遵守該附表一所載相關規定。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者（大小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範例：以申請第二類為例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

「○○○（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交通費	機場接駁費	0	交通費	機場接駁費	0	
		機票費	15,000		機票費	18,000	1人x來回機票
		活動地國家車資	2,000		活動地國家車資	2,000	1人x當地接駁 交通費
		簽證費	3,000		簽證費	3,000	1人x簽證費用
	住宿費		20,000	住宿費		40,000	1人x單日住宿 費x天數
	翻譯費		50,000	翻譯費		55,000	
				...	65,000		
				(其餘自籌款支出項目， 請自行填入)			
小計		90,000					
自籌款		93,000					
合計		183,000	合計		183,000		





附件七：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填寫範例）

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

申請者名稱	支用人姓名				
	支用人工作角色				
申請案名稱					
出差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 至 1 月 13 日 (共計 6 日)				
活動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至 1 月 12 日 (共計 3 日)				
可申請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至 1 月 13 日 (共計 5 日)				
申請日期	1/9-1/11	1/12			
地點	馬來西亞吉隆坡	馬來西亞檳城			小計(US\$)
工作記要	表演	表演			242.2
當日住宿費(US\$)	住宿共 182.7 US (174*3 日*70%*50%)	住宿共 59.5 US (170*1 日*70%*5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扣除 (主辦單位供宿)	無	無			
總計(NT\$)	7,759 (NT\$)				
備註	換算匯率： <u>32.035</u> 依據匯率日期： <u>1/6 臺銀即期賣出匯率</u> 外幣匯率須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註 1：本表格以支用人為單位，每人填寫一張。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欄位。

註 2：住宿費不需檢附單據核銷，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補助金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給(住宿費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可申請期間之最後一日如恰為返國當日(出差期間之最後一日)，因無住宿爰不得報支。計算天數以申請案之活動起訖日及其前後各一日計算，其餘天數不列入日支費補助，且住宿費補助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支用人簽章：

附件八：未獲邀請單位補助切結書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

「○○○（本案名稱）」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獲補助者）切結未獲邀請單位補助機票費、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用、簽證費、住宿費、學雜費、設備（含樂器）租用費、翻譯費、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通行證費、攤位費、攤位布置費、展品器材運輸費/行李超重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請用全稱並簽名或蓋章）

負責(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